臺南市永康區龍埔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_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 清 水	40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苑技術學院資 訊管理科專科畢 業	 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退休。 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技術士。 林務局登玉山勇士證。 成大超馬隊員。 	一、配合政府宣導政令。 二、爭取經費來美化龍中公園的理 三、推行「整齊、清淨、綠美化」 四、配合政府推動無障礙設備,係 進出及使用。 五、幫助弱勢家庭申請補助,時間 六、資源均享、敦親睦鄰。	」的社區。 吏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	
2		沈育濃	51年6月17日	男	臺南市	無	下營國中畢業 新營育德工商電子科畢業	臺烏烏員烏烏臺臺水副臺結金南竹竹 竹竹竹南南康隊南業區區協理 工隊點生協川 區 人里里真 隊 長負所會巡 規則 人里 東 長 表 一人工事隊 師 一人工事隊 師	設立關懷據點:關心里民照顧弱勢 組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守護 成立環保志工隊:清潔綠美化社區 定期消毒:消滅登革熱病源 定期消毒:以利排水、防範 流通溝渠:以利排水、防範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促進社區發展 成立龍中公園志工隊:管理、清 開放活動中心:活化其功能,廣	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區。 護里民健康。 處、增進里民福利。 繫、綠美化。	
3		王 萬 秋	54 年 8 月 22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灣警察專科學 校畢業	第三分局長安派出所第三分局長安派出所第三長三分局顯宮所五隊安派出所第三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成立社區巡守隊,協助警方維討 ★成立社區巡守隊,協助警方維討 ★成立社區志工隊,維護社區 化活動中、民力無窮,推動社區 ★曹聖人 本本人 大空間。,提供65歲以 大成立最優。 大成立是會等 大成立課後輔導班區與髮族等 大成立課後輔導股區與髮族等 大成立歌唱班,提里民正當休閒 大成立舞蹈班,提供里民正當休閒	子環境及辦理各項活動,活 區監視系統與警民連線,彌 以上長者每週一次共餐,獨 以上長者每週一次共餐,獨 以上表達 以上表 以上 以上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等 以 等 以 等 以 等 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姓名

相片顏 係選人姓名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